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2.22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2.22
	合计	5,000,000,472.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72.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国投瑞银直销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元;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472.22	0.20%	10,000,000.00	0.2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72.22	0.20%	10,000,000.00	0.2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注：发起资金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0755-83160000 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